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1號

原告 廖志忠
被告 陳輝聖
被告 和泰嘉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